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公司2020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风险较低、灵活性较强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为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0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一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委托理财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灵活性较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资金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25 亿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9.85%），期限为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0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一日。在上述额

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理财事宜。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人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总资产 | 8,011,275,688.58 | 7,286,039,331.84 |
| 总负债 | 1,830,570,934.84 | 1,010,133,987.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178,740,715.19 | 6,272,787,307.86 |
| | 2018年1-12月 | 2019年1-12月 |
|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3,128,629.28 | 120,025,973.33 |

(二) 现金管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 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日常通过“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会计科目核算，收益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科目核算。

(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

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0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预案》，无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投资理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